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54號

原　　告　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珍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壢大園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（111年度訴字第1444號）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3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4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